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阳山县黎埠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蒋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23MA51KKTW76。项目联系人：付启超，联系方式：（固定电话 2200-65357878、手机号码 13851537828、邮箱 fuqichao@sungrowpower.com）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阳山县黎埠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阳山县黎埠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阳山县黎埠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阳山县黎埠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

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53号，2023年1月17日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9月6日

